

## 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9月17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  
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院應設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有關該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學院依下列原則自定之：

- 一、委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 二、委員人數最少不得低於系所單位數，最多不得高於系所單位數之一點五倍。每一系所至少推選一名，至多以推選二名為限。推選委員應包含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
- 三、各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或無法推選代表時，由系所主管會商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校長擇聘之。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如需更替委員時，則自候補委員中依上述原則遞補之。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遇有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本校各學院僅設單一系（所）者，得設置系（所）院聯合教評會；其組成人數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由各院比照院、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自訂之。

第三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如各院教評會訂有相關代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院教評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或第三十三條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院教評會委員在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升等案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第一、二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三、四項之迴避申請，由院教評會決議之。
- 第八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校洄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院聯合教評會得比照本辦法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